附件2

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招商促进奖励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相关文件精神，推进经开区外资招商促进工作，拓展外资招商渠道，特制定《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外资招商促进奖励办法》（以下简称“奖励办法”）。

1. 制定依据

奖励办法起草时主要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意见》（国发〔2023〕11号）、《扎实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行动方案》（国办发〔2024〕9号）、《北京市关于进一步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加大吸引外商投资力度的若干措施》（京政字〔2023〕23号）等有关规定。

三、起草过程

根据经开区工委、管委工作部署，“两区”办（外资专班）通过全面比对京内外多地招商中介政策，借鉴广州、厦门、苏州、海南等相关措施办法，开展座谈会吸取国际商会、咨询机构、金融机构、律所等潜在招商主体的意见建议，设定了“项目落地奖励+项目贡献奖励”叠加奖励的支持方式，形成了奖励办法。

四、主要内容说明

奖励办法共包括四章、九条内容。主要内容包括：

（一）关于适用范围

第一条至第二条界定了奖励办法所支持的招商引资奖励主体以及招商引资对象（项目）的适用范围。

（二）关于奖励标准

第三条至第四条设置了项目落地奖励和项目贡献奖励两种可叠加申请的奖励。落地奖励方面，按照尖部企业、头部企业、腰部企业、基部企业四个层级设计奖励标准；贡献奖励方面，根据项目实缴合同外资规模进行奖励。

（三）关于奖励申请和兑现

第五条至第六条对于奖励申请和兑现的机制进行了说明。建立了招商主体及其在谈项目信息的提前备案机制、明确了奖励限额以及奖励兑现流程。

（四）附则部分

第七条至第九条为附则部分，对涉嫌违法犯罪和潜在廉政风险等行为进行了约束。对办法施行期限等进行了解释。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两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5月30日